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1〕70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2022年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统筹与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7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教规范〔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加强专业设置规划与统筹

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高校”）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自身办学能力，发挥办学优势和特色，主动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坚持终身学习理念，以满足学习者学习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科学合理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

## **二、加强专业设置监督与管理**

高校应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定期对已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我厅将加大对各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管理工作检查力度，对各高校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材料进行抽查，对于责任履行不到位或登记备案的专业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通报，根据情况减少或暂停该高校专业点新增专业。

## **三、做好 2022 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

2022 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指 2022 年填报、拟于 2023 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专业管理要求进行，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填报。各高校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及 2021 年实际招生专业填报。

## **四、专业备案工作要求**

（一）普通高校、职业高校须在本校已开设的且有至少一届毕业生的全日制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并可根据社会需求设置专业方向，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

设置国家控制的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家控制专业设置资格并经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

不设置国家控制专业。

(二) 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首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或恢复举办连续3年及以上未招生的专业，视为新增专业。新增专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3个，新设置专业原则上5年内不得主动撤销。高校主动撤销专业后，可按程序增设相同数量的同层次专业。

(三) 普通高校、职业高校有在籍学生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若不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本、专科专业范围内的，原则上应停止招生并撤销。广西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有在籍学生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若不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目录内的，原则上应停止招生并撤销。

(四) 高校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应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其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体包括：

1. 规范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名称、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入学要求、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计划、支持服务能力等基本要素。应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科学设定专业学制与学习年限，设定总学时学分，合理安排集中面授、在线学习和自主学习的学时比例，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

2. 教师队伍应满足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每个专业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数不少于5名；其中，本科层次专业，

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 名；专科层次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 名。原则上师生比不低于 1: 500。

3. 具有满足本专业教学管理与学习支持服务需要的专职管理服务团队，原则上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 1000。

## 五、其他要求

(一)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填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

(二)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更名批文扫描件发至指定邮箱 jxjyzysb@163. com，经我厅核准后提交教育部办理。

(三) 报送材料。各高校的上报正式公文以及《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附件 1）、《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本、专科专业招生情况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前报送我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jxjyzysb@163. com。

(四) 联系人及电话：莫秋荣，0771—5892674, 15296572718；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宝路 1—1 号广西开放大学远教大厦 1303 号；邮编：530022；QQ 工作群：广西成高专业管理 QQ 群（群号：365362710）。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春鹏，0771—5815182。

- 附件：1.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表  
2. 2021 年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本、专科专业招生情况表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1〕27 号）



(此件主动公开)